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486 号

关于对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486 号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海山（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田玉川



中国·上海

2019 年 4 月 23 日

（此盖章页仅限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486 号报告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当年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的情况说明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本表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获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8300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年06月0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持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year.



姓名: 刘高山
身份证号: 110001530009



姓名: 刘高山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11月21日
工作单位: 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2222675112138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月4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月4日



注意事项
Notes

1.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须严格按照本规定执行。
2. 本规定只适用于本规定范围内的注册会计师。
3.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4.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f certificate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uni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tinu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change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The holder shall not transfer the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other way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年检合格公告

2015年12月31日



注册号: 310000061297
 注册地: 上海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

执业证书编号: 41000005297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人每年按时续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田立州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3-0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1026198803062531